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四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0月2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四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0月22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9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07年11月3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根据《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情况第二次提示如下:
自2007年11月5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管理人在暂停本基金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不关闭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代销机构是否同时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各代销渠道自行确定。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951056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 2007-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525,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19日
一、股改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于2005年12月8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5年12月1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2月1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改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履行情况:

| 股东名称 | 特殊承诺 | 承诺履行情况 |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森工集团承诺若本次股改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将作为2006年度股东大会现金分红预案,按每股3元(含税)派发,保证该年度每10股派现金红利不低于3元。 | 2006年3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2005年度利润分配基准日,即以2006年末总股本31,0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该预案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已于2006年6月16日履行完毕。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森工集团承诺如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售期届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流通股股份,森工集团保证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2元。森工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原吉林森工流通股股份,如吉林森工派发分红股、转增股本、配股、派息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价格作相应调整。 | 森工集团承诺履行股改分置改革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倡导对吉林森工决策层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正式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制度。 |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森工集团承诺在股改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35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的转让受让人将用于进入吉林森工流通股股份转让换购股份的经济补偿。 | 森工集团承诺在股改分置改革后申请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35万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吉林森工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的转让受让人将用于进入吉林森工流通股股份转让换购股份的经济补偿。 |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吉林森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试点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吉林森工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吉林森工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 序号 | 股名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本次上市数量比例 | 本次上市数量(股)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
|----|------------------|--------------------|------------------------|------------|--------------------|
| 1 |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2,485,000 | 45.89% | 15,525,000 | 126,960,000 |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5,525,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1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情况: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招股说明书所载情况不一致的地方为:公司唯一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中国吉林森工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吉林省国资委批准进行了改制,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2006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根据股改相关规定,2006年12月19日起,森工集团持有的15,52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142,485,000 | -15,525,000 | 126,960,000 |
| 无限售条件A股 | 168,015,000 | +15,525,000 | 183,54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 168,015,000 | +15,525,000 | 183,540,000 |
| 股份总额 | 310,500,000 | 0 | 310,500,000 |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关于长信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方便投资者利用网上交易进行基金投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决定自2007年12月17日起,参与银河证券开展的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以前端模式申购长信银利精选基金(代码:519997)、长信金利趋势基金(代码:519995)和长信增利动态基金(代码:519933),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 基金名称 | 申购金额 | 原费率 | 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
|------|-----------------|-------|----------|
| 银利精选 | M < 100万 | 1.50% | 0.60% |
| | 100万 ≤ M < 500万 | 1.20% | 0.60% |
| 金利趋势 | M ≥ 500万 | 0.60% | 0.60% |
| | M < 100万 | 1.50% | 0.60% |
| 长信增利 | 100万 ≤ M < 500万 | 1.20% | 0.60% |
| | M ≥ 500万 | 0.60% | 0.60% |

| 增利动态 | M < 50万 | 1.50% | 0.60% |
|------|-----------------|----------------------|-------|
| | 50万 ≤ M < 200万 | 1.10% <td>0.60%</td> | 0.60% |
| | 200万 ≤ M < 500万 | 0.80% <td>0.60%</td> | 0.60% |
| | M ≥ 500万 | 1000元 | 1000元 |

投资者可以通过银河证券各营业网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566。

重要提示
1.本优惠办法的解释权归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别提示:有人以寄送我公司资料等名义骗取投资人信息

近期,我公司发现有机构和个以寄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宣传推介材料或基金信息资料名义,骗取投资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对此,我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我公司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委托其它机构或个人向客户寄送《大投资资料》或其它宣传推介材料和基金信息资料,以此获取投资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投资者了解我公司及我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请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hsbcjcm.com或拨打我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9968查询。
三、投资者投资我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应通过相关招募说明书,发布公告或临时公告中的基金代销银行、证券公司等有代销资格的机构以及我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敬请投资者注意辨别真伪,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骗取个人信息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隐私和其它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我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骗取投资人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并欢迎投资者举报!
投资者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客服中心:021-38789968。
特此提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编号:临 2007-021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07年3月22日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上海凤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5%的股权的议案(具体议案内容见2007年3月2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目前,公司于正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根据国家关于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于近日在《上海证券报》等媒体上刊登相关产权转让信息。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3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旗下三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7年12月18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三只基金: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后端代码:163403)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述三只基金开通在浦发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2007年12月14日刊登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代销售机构情况
自2007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46个城市的393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天津、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武汉、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上海、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贵阳、青岛、嘉兴、绍兴、南昌、淮安、余姚、余姚、慈溪、台州、温州、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太原、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咨询电话:96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在浦发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现将本业务相关业务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可转债 | 340001 |
|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兴业趋势 | 163402(前端) |
| 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全球 | 340006 |

注:目前,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何时恢复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浦发银行办理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可转债或兴业全球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浦发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时,应遵循浦发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并指定相应的收费模式。一份申请只对应一只基金的一种收费模式,兴业趋势基金只对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开放。
五、扣款日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须指定浦发银行认可的一个基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浦发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5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以记名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租赁大型商业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山东聚联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滨州市渤海八路533号的大型商场作为经营场所,该项目套内建筑面积10300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租金为3900万元(20年租金总额)。
同意滨州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向滨州市中金豪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其在滨州市黄河七路投资在建的大型商场作为经营场所,该项目套内建筑面积共23002.94平方米,租赁期限20年,租金为4535万元(20年租金总额)。
二、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淄博博山区一处房地产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淄博云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其拥有的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40号博山财富大厦项目的商业部分面积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设施设备,该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临2007-057号公告]。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向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上述20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临2007-058号公告)。
四、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泰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同意为其提供上述20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临2007-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57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地产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向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山购物广场”)购买其拥有的相关资产、负债。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出具的《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博山购物广场资产转让报告书》(中和正信评字[2007]第2-028号),上述转让价格以评估报告显示的净资产值(即人民币286.95万元)确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经经理层通过后生效。鉴于上述交易,本公司拟购买博山购物广场目前正在租用的营业楼,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淄博云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鹏地产”)签署《房地产转让合同》,拟购买其拥有的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40号博山财富大厦项目的商业部分面积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设施设备,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此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淄博云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博山区新建一路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林庆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
淄博云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云鹏地产在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40号投资开发了博山财富大厦项目,现将该项目商业部分面积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设施设备出让给本公司。
经双方充分协商,该资产转让建筑面积暂按21749.9平方米计算,其中地下二层(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2522.63㎡,地下一层建筑面积3021.23㎡,地上一层建筑面积3434.46㎡,地上二层建筑面积3370.32㎡,地上三层建筑面积3619.59㎡,地上四层建筑面积3644.35㎡,地上五层建筑面积2137.22㎡,最终以政府测绘部门出具的实测房屋建筑面积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充分协商,总价款合计暂定为7394.966万元,待政府测绘部门出具实测房屋建筑面积后再行调整。
公司按照下列时间表支付转让价款:付款共分四期,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2000万元;土地、房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3000万元;全部竣工验收完毕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1500万元;剩余价款在综合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同时扣除公司在预付租金及代垫工程款。云鹏地产应收到每笔款项出具正式发票,并负责在2008年3月30日之前完成过户手续。

五、协议生效及其他
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在房地产转让合同签署后,资产过户完成前双方签署的原租赁合同依然有效,但租金自房地产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停止支付(即免除租金),待资产办证及过户完成后租赁合同终止。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博山购物广场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向淄博地产购买其拥有的博山财富大厦项目能够稳定博山购物广场的经营场所,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房地产买卖合同
2.公司董事会决议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58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单位名称: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担保金额为6400万元人民币(不含此两项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担保
●为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拟向东营市商业银行胜利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上述20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此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8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服装、化妆品、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音像制品销售;场地租赁;通讯器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须经许可经营的,须经许可经营);土、副食品加工、销售;常规、冷藏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家用电器维修;奇石销售。
截止2007年11月30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17066.28万元,净资产6539.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当地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两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人民币(不含此两项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和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3.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和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

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除外)、粮食及食用油、摄影器材、照相器材、农产品、化妆品销售;影印、餐饮、美容;电脑成像;场地租赁;服装鞋帽、钟表眼镜、黄金珠宝首饰及服务;服装干洗(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07年11月30日,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28849.47万元,净资产12565.4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4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为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经营需要,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泰安分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提供上述2000万元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12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与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主要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81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经营范围:服装、化妆品、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音像制品销售;场地租赁;通讯器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须经许可经营的,须经许可经营);土、副食品加工、销售;常规、冷藏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家用电器维修;奇石销售。
截止2007年11月30日,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总资产17066.28万元,净资产6539.3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6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和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当地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自开业以来,两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以上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规。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400万元人民币(不含此两项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和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
3.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和东营银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2月14日